

十、緊急採購作業

10.1 相關法規及其注意事項

(一) 相關法規：

1. 限制性招標：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2. 特別採購：

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款：「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癘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3. 臺北市政府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要點

本要點第 2 點所稱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之災害。所稱之緊急事件，指不可預見之突發事故或其他重大事變，而影響市民重大權益者。

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如下：

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1) 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2)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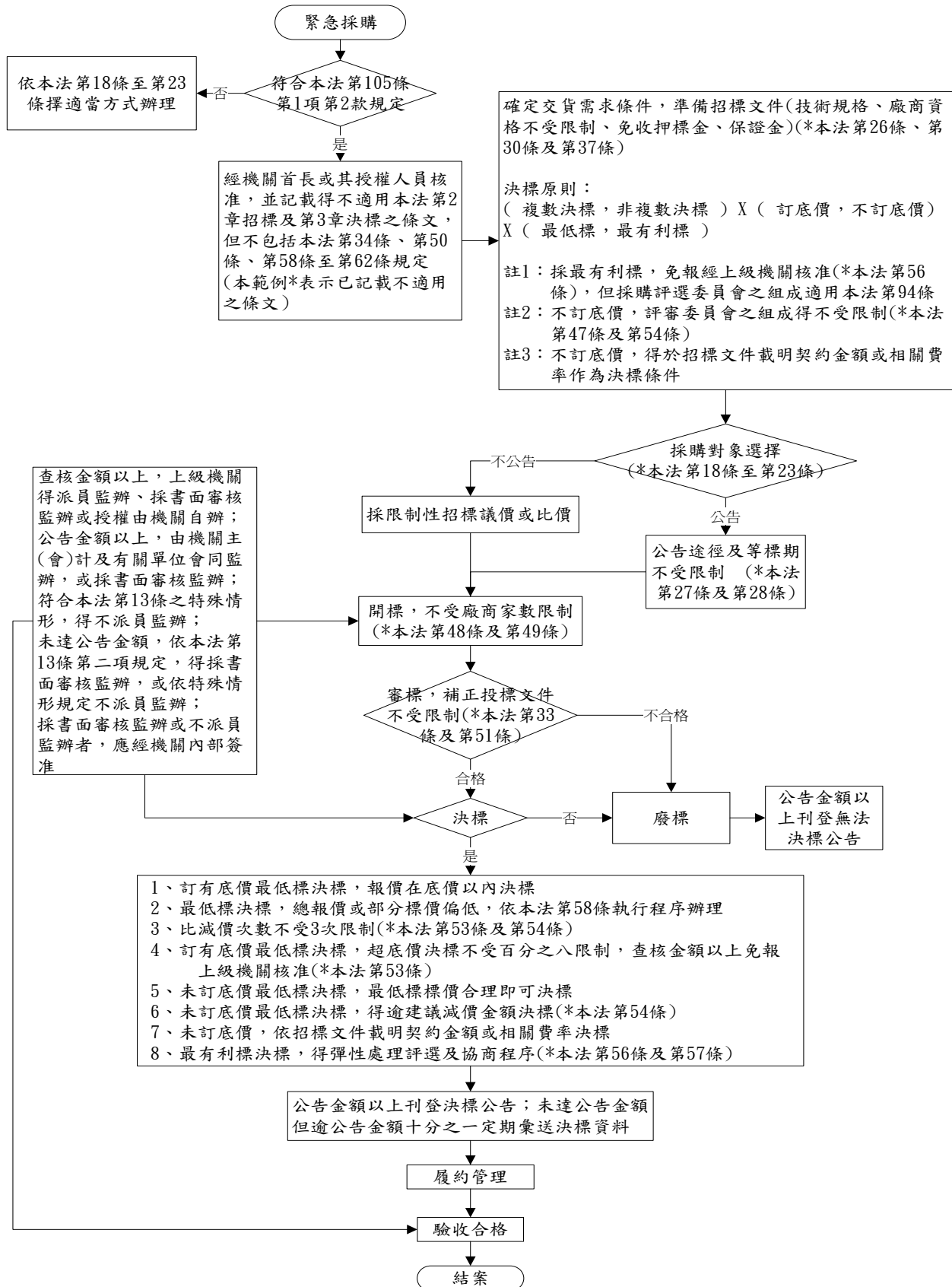
(二) 機關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應注意下列規定：

1. 緊急採購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而採限制性招標者，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就個案敘明符合該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邀請比價對象得為過去表現優良之廠商，或工程會會建置之優良廠商資料庫內之廠商。各階段採購作業應依採購法規定辦理。
2. 緊急採購如屬「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癘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或「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分別依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3. 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辦理之採購，得不適用之採購法招標及決標規定，係指採購法第 2 章及第 3 章之規定，但不包括採購法第 34 條、第 50 條及第 58 條至第 62 條之規定。另依上開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核准文件應記載採購法招標及決標規定中因緊急處置得不適用之條文；其未記載者，仍應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4. 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採購，應先確認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癘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總統業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且該採購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
5. 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採購，應先確認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且該採購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
6. 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機關依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辦理採購之決標，應符合下列原則：

- (1)不及與廠商簽訂契約者，應先有書面、電報或傳真協議。
 - (2)不及與廠商確定契約總價者，應先確定單價及工作範圍。
 - (3)付款條件應能維護公款支用之安全性。
- 7.依「臺北市政府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災害或緊急事件（以下簡稱災害）發生時，機關為辦理緊急搶修、修復或控制作業，須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採限制性招標或須依同法第105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採緊急處置者，按下列程序處理：
- (1)機關應於災害發生或發現後72小時內完成下列事項：
 - a.派員會同相關單位現場勘查、拍照存證、並得作必要之取樣以認定災情及作成紀錄。
 - b.擬定搶修方案並概估經費。
 - c.如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而所需預算經費於年度預算內足以勻支者，得即實施，預算經費不足者應即依程序報奉核准後實施。
 - (2)經會勘認定，確認需緊急處置者，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完成各項有關圖說資料。但情況特殊經機關首長核定者得酌予延長之。
 - (3)依據採購法第105條第1款或第2款辦理者，除簽文或批示保留須適用採購法招標及決標之相關規定條款者外，視為不適用該法招標、決標之規定。但不包括同法第34條、第50條及第58條至62條之規定。其依同法第22條辦理者，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 (4)本項第二款作業完成後，應於14日內辦理議、比價作業。
 - (5)緊急處置作業過程應拍照紀錄，屬機電部分之搶修作業得依實際運轉測試情形計價。
- 8.依「臺北市政府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緊急搶修作業之估驗計價，在契約書未訂定完成前，得依搶修計畫內容實際完成數量及預估預算之單價概估所完成之工程費，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先行計付六成估驗款。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緊急搶修作業免訂定契約書，得逕依廠商報價金額辦理估驗計價。
- 9.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7條規定，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應將其所依據之情形記載於依採購法第61條刊登之決標公告及依採購法第62條彙送之決標資料。
- 10.依「臺北市政府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緊急搶修作業廠商依規定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依採購法第30條規定辦理。
- 11.依「臺北市政府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緊急搶修作業之驗收，除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第二款：「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現場查驗有困難者。」授權由機關辦理外，其餘均應依規定報上級機關監辦。

10.2 機關依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流程圖

工程會 98 年 8 月 27 日修正版



10.3 機關依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

工程會 98 年 8 月 27 日修正版

壹、適用法規：

- 一、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二、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

貳、採購前簽辦作業

- 一、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應先確認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以下簡稱首長）核准確有辦理緊急採購之必要。
- 二、機關辦理緊急採購，得採彈性措施，於前款核准文件記載得不適用採購法第 2 章招標及第 3 章決標之條文（詳如附表）；其得採行之措施，如第參點至第五點。未記載者，仍應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 三、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得就緊急採購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之適當理由，簽報首長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參、選擇採購對象

- 一、採限制性招標，邀請 2 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 1 家廠商議價。
- 二、邀請特定廠商有疑慮者，得採公告方式，於工程會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公開徵求供應廠商，作為邀請比價或議價之用；公告等標期由機關視需要合理訂定。採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者，其等標期亦可縮短。
- 三、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經上級機關核准，得允許被拒絕往來廠商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肆、準備招標文件：

- 一、招標文件明定需求產品、規格、數量、工作範圍、交貨條件（含期限、地點）、查驗或驗收基準及其他需求條件；數量不確定者，載明預估數量。不及訂定需求條件者，得以廠商報價單內容協議之。
- 二、訂定技術規格得不適用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訂定廠商資格得不適用採購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規定，但仍應注意審酌其正當性，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
- 三、如無特殊需要，免收押標金及保證金。
- 四、不及製作招標文件者，得以相關詢價、報價或估價單代之。

伍、開標（比價或議價）作業

- 一、機關辦理緊急採購，其開標作業之彈性處理，視首長核准文件載明不適用之條文而定。例如縮短等標期；廠商家數不受限制；得補正投標文件內容；或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開標。
- 二、決標原則以（複數決標、非複數決標）、（訂底價、不訂底價）、（最低標、最有利標）搭配組合。採最有利標，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但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仍適用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其不訂底價者，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得不受限制，並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
- 三、採最低標決標者，總報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依採購法第 58 條及「依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程序」辦理。
- 四、採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報價在底價以內決標；比減價次數得不受 3 次限制；超底價決標得不受百分之八限制；查核金額以上之超底價決標，免報上級機關核准。
- 五、採不訂底價最低標決標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報價合理即得決標；建議減價金額得由主持決標人員訂定；比減價次數得不受 3 次限制；逾建議減價金額仍得決標。
- 六、採最有利標決標者，得彈性處理評選及協商程序。

- 七、 公告金額以上，仍應依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刊登決標公告；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仍應依採購法第 62 條規定，定期彙送決標資料。
- 八、 機關辦理緊急採購，確因時效急迫性，未能適時完成採購程序者，應儘速補辦相關程序。

陸、 監辦作業

- 一、 機關辦理緊急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應依採購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辦理監辦作業。
- 二、 查核金額以上，上級機關得派員監辦、採書面審核監辦或授權由機關自辦。上級機關得於事前明定緊急採購授權由機關自行監辦之條件，事後再報備。
- 三、 公告金額以上，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規定，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依特殊情形規定不派員監辦。
- 四、 未達公告金額，依採購法第 13 條第 2 項訂定之辦法，得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依特殊情形規定不派員監辦。
- 五、 通知監辦，得以電話為之，並以書面補文或作成紀錄。

柒、 履約管理與驗收

- 一、 不及與廠商簽訂契約者，應先有書面、電報或傳真協議，作為履約之依據。
- 二、 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辦理分段查驗，查驗結果供驗收之用。各階段的點收、檢驗、開箱、分送等作業，均應製作完整紀錄以釐清責任。
- 三、 承辦驗收單位應依規定簽請首長指派適當人員主驗，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驗收合格始可交付使用；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符合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者，得經首長核准減價收受。查核金額以上，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 四、 須先行使用者，亦應先行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作為驗收之用。

附表：

機關依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緊急採購核准文件記載不適用條文之範例

項次	採行措施	核准文件記載不適用採購法之條文
一	公告金額以上得不採公開招標	第 19 條
二	限制性招標得採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	第 22 條、第 23 條
三	同業共同投標不受限制	第 25 條
四	訂定招標技術規格不受限制	第 26 條
五	縮短等標期	第 28 條
六	免收押標金、保證金或二者全免	第 30 條
七	領標及投標期限、方式及地點	第 29 條、第 30 條
八	補正投標文件	第 33 條
九	採行替代方案	第 35 條
十	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不受限制	第 36 條、第 37 條
十一	招標文件請求釋疑、答復釋疑	第 41 條
十二	不訂底價不受限制	第 47 條
十三	投標廠商家數不受三家限制	第 48 條、第 49 條
十四	比減價格或綜合評選次數不受三次限制	第 53 條、第 54 條及第 56 條
十五	超底價比率不受百分之八限制	第 53 條
十六	採不訂底價，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評審不受限制；建議減價金額由主持決標人員決定；得逾建議減價金額決標	第 54 條
十七	採行協商措施免預告	第 55 條
十八	免報上級機關核准	第 53 條、第 55 條及第 56 條

註：本範例得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參採使用。